**107年新北市街頭藝人認證審查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附件9

**複查編號（機關填寫）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個人姓名/團體代表人** |  |
| **團員姓名（團體組填列）** |  |
| **出生年月日** |  |
| **聯絡地址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審查類別** | □音樂類 □美術類 □技藝類 □表演藝術類 |
| **審查梯次、編號** | 梯 棚 |
| **審查項目** |  |
| **申請複查原因** |  |
| **申請者簽章** |  |
| **申請日期** | 中 華 民 國 　　年 　　月 　　日 |
| 一、欲申請成績複查，以一次為限， 請於**審查結果公告後兩週內**（郵戳為憑）， 提出本人或團體之成績複查申請書，逾期恕不受理 。  二、申請人如為團體者，指派一代表。並以該填具其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、聯絡地址、電話，及全體團員姓名等相關資料。  三、各欄資料請詳細填寫，如不全錯誤致無法查證成績者予受理。  四、申請書填妥後，請傳真至（02）8953-5310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，電話（02）2960-3456分機4502；申請書亦可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文化局文化發展科，右上角請註明「街頭藝人甄選成績複查」。  五、報考者得於成績公告後申請複查，再次檢視分數計算是否缺漏，恕不提供個別審查委員評分細項建議，尚請見諒。 | |